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羅炳強先生（「羅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羅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羅先生，36歲，持有愛丁堡納皮爾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羅先生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有逾12年工作經驗。羅先生曾於香港多家知名的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目前為一家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經理。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一年之委任函，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羅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或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可能不時根據彼之責任水平及參考市場基準釐定之其他款項。

於本公告日期，羅先生確認彼(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並無

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v)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羅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羅先生已確認(i)彼與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羅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亦宣佈，陳嘉偉先生（「陳先生」）因彼其他業務需要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陳先生辭任的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陳先生於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並熱烈歡迎羅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戚偉珍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陳文鋒博士（聯席主席）、貝維倫先生（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宗硯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炳強先生、周志恒先生及郭曉楓醫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thepbg.com 內。